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27,430 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调整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调整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拟增加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拟增加与关联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电计量，证券代码：002967）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万元，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加上本次增加的1,050万元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28,480万元。

##### 2、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无线电集团	服务	市场定价	0	3,521	3,521	0.00	0.00
	广电研究院	服务		5,521	-3,521	2,000	0.00	495.36
	海格通信	服务		2,020	1,000	3,02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电计量	服务	市场定价	50	50	100	9.85	14.32

###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陈建良、杨文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66.60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

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73,868.25 万元，净资产 2,298,293.9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683,380.47 万元，净利润 168,186.74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762,291.76 万元，净资产 2,568,483.94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89,508.52 万元，净利润 69,509.6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2、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注册资本：230,444.86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3,133.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2,756.4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512,206.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62.38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42,536.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788.75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44,139.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0.8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3、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铁；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 22 层；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338.15 万元，净资产 29,522.9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662.42 万元，净利润 126.64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2,934.97 万元，净资产 30,185.31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54.30 万元，净利润 662.3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4、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注册资本：52,90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经营范围：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态监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无损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船舶检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施工现场质量检测；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食品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34,579.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1,552.3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84,041.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35.7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86,982.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004.81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2,519.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7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无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海格通信、广电研究院、广电计量是无线电集团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本次调整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

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陈建良、杨文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公司调整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调整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